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将变更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
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28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3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6,113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6,172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0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1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3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11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5%；弃权 1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3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、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58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2%；反对 5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1%；弃权 135,9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4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992%；反对 5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86%；弃权 135,9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3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4、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